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宁检四部刑诉〔2021〕1号

被告人胡某甲，男，1965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21965\*\*\*\*\*\*\*\*，汉族，大学文化，\*\*银行南京分行原\*\*部\*\*，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住本市鼓楼区\*\*新村\*\*号。被告人胡某甲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5月7日被南京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12月30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本案由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胡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12月29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次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6年5月7日，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公司”）召开会议，确定参与收购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为“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持有的“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业务的竞标。同年6月底，维格娜丝公司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 “\*\*行南京分行”）江宁科学园支行提出为上述并购项目融资的需求，并于2016年6月30日与\*\*行南京分行签订保密协议。同年7月至8月，\*\*行南京分行为维格娜丝公司制作了并购融资方案。同年8月25日，\*\*行总行审批通过了维格娜丝公司的融资方案。8月30日，维格娜丝公司停牌，并发布了紧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9月1日，维格娜丝公司与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9月2日，维格娜丝公司提交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维格娜丝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和资产相关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5月7日至2016年9月3日。时任\*\*行南京分行\*\*部\*\*被告人胡某甲先后两次参加2016年7月29日和8月2日针对维格娜丝融资方案的授信审批会议，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8月15日至8月26日间，被告人胡某甲使用其个人名下国信证券账户及其兄胡某乙华泰证券账户买入维格娜丝股票116204股，成交金额人民币359万余元，获利人民币8万余元。

2020年5月7日，被告人胡某甲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口资料、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资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书证；

2.证人周某某、赵某某、赵某某、束某某、邰某某、胡某乙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胡某甲的供述与辩解；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制作的电子取证笔录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胡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甲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胡某甲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官：郭朝辉

检察官助理：孔令秋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1.被告人胡某甲现取保候审于其住处

2.案卷材料和证据8册

3.《认罪认罚具结书》1份

4.《量刑建议书》1份

5.光盘3张